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路2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晋曾会工作负责的负责人、公司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元

发行市盈率:11.96倍

发行市净率:3.45倍

发行市销率:1.1倍

发行市现率:1.1倍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存放

募集资金的超募:无

募集资金的使用:按项目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的投向:按项目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的使用:按项目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的使用:按项目进度使用